

# 现代汉语“被”“把”同现句的归属问题研究<sup>^</sup>

刘筱杉

( 武汉大学 武汉 31""0! )

提 要: 鉴于层次分析法存在的局限性 本文主要运用替换分析的方法对同现句的归属问题进行考察。在“被”字短语在前的同现句中 通过“把”与“给”的替换以及“给”后宾语的省略 发现该句式与长被动句更为接近 是一个表被动义为主的句式; 通过对“把”字短语在前的同现句中“被”与“给”的替换 并对替换式的来源进行历时考察 发现该句式并非“把……给 ] K”处置式, “把”在该句式中表致使义 且“把”后的部分才是整个句式的语义重心所在 因此 同现句格式二也是一个表被动义为主的句式。鉴于此 我们倾向于将其视为“被”字句的下位类型。

关键词: 同现句 “被”字句 “把”字句 “给”

中图分类号: N"1"1

文献标识码: E

文章编号: \$"""" \_ "\$""(!!"") "# \_ ""3" \_ 0

\WZ 编码: \$"; \$#! #1 'R; 7D[.; !1 \_ "\$0\$ '/; !!"!"; "#; ""0

## A Study on the Ownership of “Bei” ‘Ba” Co-occurrence Sentence in Modern Chinese

C.A L. ' \* ? / ' D

( PA/ ' D aD.69(=.+8 , PA/ ' D 31""0! , &/ .D' )

I / 9 =AF=+.+A+ \*D' ) - 9+ / \*B . = - ' B9 + \* B.=7A== + / 9 \*HD9(= / .5 \* > “G9.” , “G’ ” 7 \* ? 77A((9D79 =9D+9D79; Q(\*- + / 9 (9=597+ \* > (9? 5) ' 7.D@ “G’ ” H.+ / “S9.” .D + / 9 5' +9(D \*D9 \* > 7 \* ? 77A((9D79 =9D+9D79 , H9 > \*ADB + / ' + + / 9 5' ==.69 6 \* .79 . = - ' .D)8 9V5(9==9B .D + / 9 =9D+9D79; Q(\*- + / 9 (9=597+ \* > (95) ' 7.D@ “G9.” H.+ / “S9.” .D + / 9 5' +9(D +H\* , H9 > \*ADB + / ' + .+ . = D \* + ' B.=5 \* = ' ) 7 \* D=(A7+ \*D , + / 9 5(95 \* =.+ \*D “G’ ” .DB.7' +9= 7' A=' +.69 - 9' D.D@ , ' DB + / 9 =9- ' D+.7 > \*7A= \* > + / 9 H / \* ) 9 =9D+9D79 . = + / 9 5' ( + ' > 9( “G’ ” , H / .7 / 5( \* 69 = + / ' + + / 9 =9- ' D+.7 \* > 5' +9(D +H\* . = ' ) \* 5' ==.69; G97' A=9 \* > + / . = , H9 (9@' (B . + ' = + / 9 .D-9( . \* ( +859 \* > “G9.” =9D+9D79;

Key words: & \* ? 77A((9D79 =9D+9D79 “G9.” =9D+9D79 “G’ ” =9D+9D79 “S9.”

### \$ 问题的提出

所谓同现句,是相对于单独的“被”字句、“把”字句而言的,据何乐士研究,这种熔“被”“把”与一体的句式大约于宋元期间形成(李珊 2003: 11#)。鉴于其特殊性,不少学者从句法形式、语义融合基础及语用价值等方面对其进行过探讨(刘继超 2000, 曾常 2001, 吕为光 2000, 王林哲 2000),但以往的研究多拘泥于静态的视角,且在同现句的归属问题上,一直存有争议。最早王力先生在论及“被”字句与“把”字句的关系时,他认为这一句式就是把处置式纳入被动式里(王力 2003: 11\$4)。王还先生认为“‘被、把’互见的句子,一定是‘被’字在前,‘把’字在后,而整个句子

是被动的语势”(王还 2003: 11\$1)。但通过语料检索,我们发现,“把”字在前,“被”字在后的同现句也是存在的。至于整个句子为何呈现被动语势,王先生并没有作详细论证。薛凤生则认为这种“被”“把”互见的句子,在形式和意义上都是“被”优先于“把”,但他同时又认为同现句基本上是一个“把”字句(薛凤生 2001: 31)。那么,这一特殊的句式到底是“把”字句或者“被”字句的一种下位类型,还是与两者平行的独立句式呢。

在以往的研究中,曾常红(2001: 32\$ \_ 3##)尝试用层次分析法对“把”字短语在“被”字短语之前的同现句进行过分析,发现“把”字短语处于比“被”字短语高的层级中,单从形式上看,似乎

<sup>^</sup>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文献语法要点整理及数据库研制”(2009YF002)的阶段性成果。

作者电子邮箱: liuxiaoshan@whu.edu.cn

更趋近于一个内套“被”字结构的“把”字句,但从语义关系上考察,实则不然,“被”字短语在句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,层次分析法无法对其归属作出定性。(史维国!"\$%: 24)在不改变句子结构和语义关系的前提下,我们采取替换分析的方法,通过对同现句中“被”“把”与“给”的等价替换,以对同现句的归属问题作出更合理的解释。

### ! 同现句的界定及句法形式

我们所说的同现句,是指“被”字短语和“把”字短语共同置于谓语动词前,分别作状语的句子(刘继超\$%&: #1)。例如:

① 他们想起来威尔斯的预言,而深怕被传染病把他们拖进坟墓里去。(老舍《四世同堂》)

② 他只顾得爬山了,而时时想到不定哪时他会一交跌到山涧里,把骨肉被野鹰们啄尽,不顾得别的。(老舍《骆驼祥子》)

需说明的是,“被”“把”结合,是建立在两者共同修饰同一中心语的前提下的,而不是“被”字短语和“把”字短语各自充当一个小分句,两者之间有停顿符号隔开。例如:

③ \$%#" 年父亲当教育部副部长时,当时的秘书收受了别人的礼物,被我父亲发现了,把那位秘书狠狠批评了一顿。(周少华《周总理和我的父亲周荣鑫(上)》)

④ 然而,虔诚的消费者还没来得及把它捂热,就被一个突然传来的信息搅了个五脏俱焚。

类似上例中这样的句子,只能按流水句分析,不宜将其视作同现句,故不在我们考察的范围内。

对于同现句的句法形式,李临定先生很早就注意到“被”字句中有: 被: 把: ] 这一形式,且有时“把: ”在“被: ”前面(李临定\$%40: !23)。曾常红则进一步将同现句分为 E 被 G 把 & ] K; E 把 G 被 & ] K; E 被把 & ] K; E 把 G 被 ] K 等 3 种类型(曾常红!"!": 32\$ \_ 23!)。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,为了行文的方便,我们把同现句的句法形式归纳为两类:

格式一:: \$ g 被(让'叫<sup>①</sup>) g (:!) g 把 g : 1 g ] K

格式二:: \$ g 把 g : 1 g 被(让'叫) g (:!) g ] K

为了更好地研究这一句式的特点,我们从北大语料库中检索使用北京口语的老舍、王朔以及沈从文等作家作品中所有“被”“把”同现句,共计二百余例,并对其进行替换分析。

### 1 同现句格式一中“把”与“给”的替换

为了进一步研究同现句格式一的归属问题,我们从该句式中“把”字与“给”字替换的角度,对其进行考察,我们发现,“把”字均能与“给”字进行替换,例如:

⑤ ' ; 他不堪凌辱,当场把孝衣撕了,把孝帽扔在地上。[被]触怒的造反派[把]他往死里打。(罗维扬《从“小胡风”到“林天津”》)

F; 他不堪凌辱,当场把孝衣撕了,把孝帽扔在地上。[被]触怒的造反派[给]他往死里打。

⑥ ' ; 我们知道,别处我们且不说,就是帝王谷这样一个王谷,实际上已经[被]当时欧洲的一些学者们[把]它翻遍了,也就是说这个地方没有找到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。(李晓东 百家讲坛《法老的诅咒》)

F; 我们知道,别处我们且不说,就是帝王谷这样一个王谷,实际上已经[被]当时欧洲的一些学者们[给]它翻遍了,也就是说这个地方没有找到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。

⑦ ' ; 李托塔百事都依她,唯有在挥金如土上不肯[被]她[把]手捆住,爷儿俩常为财帛翻脸。(刘绍棠《狼烟》)

F; 李托塔百事都依她,唯有在挥金如土上不肯[被]她[给]手捆住,爷儿俩常为财帛翻脸。

上述例句中的“把”之所以能同“给”替换,朱德熙先生认为,“给”的作用是引出与事,“把”的作用是引出受事。有时候可以把受事当作与事来看待(朱德熙\$%4!: \$4")。石毓智则直接指出“给”具有标记处置式的功能,但是“给”和“把”的处置用法不完全相同,“把”后的受事一般不能省略,“给”后的则经常省略(石毓智!"!": 3: \$4)。我们认为,两位先生虽然在表述方式上略有不同,但都不否认介词“给”后是可以出现受事这一语言事实的。按石先生的观点,我们还对替换后的例⑤F句至例⑦F句中的“给”后宾语进行省略,省略后得到:

⑤ 7; 他不堪凌辱,当场把孝衣撕了,把孝帽扔在地上。[被]触怒的造反派[给]往死里打。

⑥ 7; 我们知道,别处我们且不说,就是帝王谷这样一个王谷,实际上已经[被]当时欧洲的一些学者们[给]翻遍了,也就是说这个地方没有找到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。

⑦ 7; 李托塔百事都依她,唯有在挥金如土上不肯[被]她[给]捆住,爷儿俩常为财帛翻脸。

我们发现,当句中主语:\$与“给”后宾语:1为同一或复指关系<sup>②</sup>时,省略后的句子如例⑤7和

例⑥7与例⑤F和例⑥F在意思上并无太大差别,施受关系也未发生改变。当句中主语:\$与“给”后宾语:1为领属关系时,省略后的句子如例⑦7,句虽可以成立,但在表义上与例⑦F存在细微差别,从施受关系来看,例⑦7与例⑦F基本一致。施事都是“她”,前者受事虽是“李天王”,但由于其与例⑦F中的受事“手”具有领属关系,故可看作是广义受事。这也进一步印证了石先生的观点,“给”作为处置标记时,其后受事宾语的省略是有条件的,即要么前文中已提及受事,要么受事隐含在语境中方可省略。

便于行文需要,我们把原句如例⑤'记作“E式”,把替换后的句子如例⑤F记作“G式”,把经过替换且“给”后宾语省略的句子如例⑤7记为“&式”,通过观察,可以发现&式即:\$g被:!g给g]K中,出现在被动标记前的:\$为受事或者广义受事,施事成分:!紧随在“被”后,在不改变句子意思及语义关系的前提下,若将“给g]K”看作一个整体记作“]Kq”,则&式进一步简化为“:\$g被:!g]Kq”这便与被动标记后带施事形成的长被动句即“被动标记g:Kg]K”相符合,鉴于&式是以表被动义为主的句式,又&式是G式的省略式,故G式也同样如此。而E式均能替换成G式,说明两者是无限接近的,由此可知E式即同现句格式一也是一个表被动义为主的句式。

### 3 同现句格式二中“被”与“给”的替换

在对同现句格式一中“把”与“给”进行替换分析后,我们用同样的方法,对同现句格式二中的“被”与“给”进行了替换考察,我们发现替换后的句子均能成立,例如:

⑧':“你这人怎么这么没劲?”我躲闪着,到底还是[把]打火机[被]吴胖子抢走。(王朔《一点正经没有》)

F:“你这人怎么这么没劲?”我躲闪着,到底还是[把]打火机[给]吴胖子抢走。

⑨':他从几句话中看出来四爷是内行,绝对不会[把]他的“献金”随便[被]别人赚了去。(老舍《四世同堂》)

F:他从几句话中看出来四爷是内行,绝对不会[把]他的“献金”随便[给]别人赚了去。

上述例句中的“被”之所以能同“给”替换,是因为“给”除了能表处置义外还能表被动,朱德熙先生指出“介词‘给’的一种用法是在受事主语句里引出施事来,作用与‘叫、让、被’相似。(朱德熙1984:100)。石毓智也认为“给”具有标记处置式和

3!

被动式的双重功能,且当其作为被动式标记时“给”后的施事经常省略(石毓智1984:100)。按石先生的观点,我们同样对替换后的例⑧F和例⑨F中的“给”后宾语进行省略,省略后得到:

⑧7:“你这人怎么这么没劲?”我躲闪着,到底还是[把]打火机[给]抢走。

⑨7:他从几句话中看出来四爷是内行,绝对不会[把]他的“献金”随便[给]赚了去。

我们发现,省略后的句子与原句意思相差甚远,施受关系均发生变化,例⑧7中的主语“我”由原句的广义受事变为施事,使得整个句子变为:抢走打火机的是“我”,而非“吴胖子”。那么又是什么原因导致此种情况呢。且先看下列:

⑩':她把菜都给做好了。(石毓智用例)

⑪':肖童再给姓于的打电话,把咱们的行踪都给露出去。(海岩《永不瞑目》)

例⑩'和例⑪'中“给”均在处置式中谓动词的前面,石毓智认为“给”实际上是一个介词,其后省略了一个代词,该代词所指的是动词的一个与事,且该与事只限于人(石毓智1984:100)。柯航通过对“把……给]K”句式“给”后宾语进行补充,发现“给”后宾语经历“形义统一的与事→形式上的与事→零形式”的语法化过程(柯航1984:100),就所收集的语料来看,我们认为柯航的观点更为符合语言事实。按柯航的观点,分别将上例中“给”后宾语补出,得到:

⑩F:她把菜都给(你)做好了。

⑪F:肖童再给姓于的打电话,把咱们的行踪都给(它)露出去。

例⑩F中补入的是“做菜”这一动作行为的对象,即与事“你”,例⑪F中补入的第三人称代词“它”复指“把”后宾语“行踪”,实乃受事,但由于介词“给”最为典型的用法是引导与事,并且有时与事与受事之间的界限本身也是模糊的,我们不妨把受事当作一种形式上的与事来看待。同时由例⑩F可知,“给”后省略的与事宾语也不只局限于人。

将例⑩F和例⑪F与例⑧F和例⑨F比较,我们发现两组句子从句法形式上看都是“:\$g把g:1g给g:!g]K”,因此当“给”后宾语:!省略后,会误以为例⑧F和例⑨F与例⑩F和例⑪F一样,也是一个“给”出现在谓动词前起加强处置效果的“把……给]K”处置式,实则不然,两者的语义关系截然不同,例⑩F和例⑪F中的:\$即“她”“肖童”为施事;!即补充后的“你”“它”为与事或形式上的与事,1即“菜”“行踪”为受事,为

简洁起见,我们将上述语义关系记为: $:\$_{\text{施}}g$ 把 $g:1_{\text{受}}g$ 给 $g:!\text{与}g$ ]K;例⑧F和例⑨F中: $:\$$ 即“我”“四爷”因与直接受事:1即“打火机”“献金”具有领属关系,故可视为广义上的受事; $!\text{与}g$ 即“吴胖子”“别人”则为施事,同样我们将其语义关系记为: $:\$_{\text{广受}}g$ 把 $g:1_{\text{受}}g$ 给 $g:!\text{施}g$ ]K;

通常情况下,位于处置标记“把”前的名词性成分应为施事,但例⑧F和例⑨F中“把”前的: $:\$$ 却是广义受事,据此我们认为: $:\$_{\text{广受}}g$ 把 $g:1_{\text{受}}g$ 给 $g:!\text{施}g$ ]K并非是一个处置式<sup>②</sup>,换句话说: $:\$$ 与:1之间没有直接的力的作用,但: $:\$$ 可以通过间接作用的方式使“把”后宾语达到某种状态或产生某种结果,故在该句式中“把”表达的是一种“致使”关系即由于: $:\$$ 的关系从而导致:1产生某种状态或结果。为了验证这一点,我们对例⑧F和例⑨F中的“把”与“使”进行替换,替换后得到:

⑧ B:“你这人怎么这么没劲?”我躲闪着,到底还是[使]打火机[给]吴胖子抢走。

⑨ B:他从几句话中看出来四爷是内行,绝对不会[使]他的“献金”随便[给]别人赚了去。

我们发现,替换后的句子均能成立。例⑧B中由于主语“我”的躲闪不及,致使“打火机”被施动者“吴胖子”抢走,“我”是造成这一结果的致使者。这也进一步证明以上结论是合理的。

就: $:\$_{\text{广受}}g$ 把 $g:1_{\text{受}}g$ 给 $g:!\text{施}g$ ]K整个句式所呈现的语义关系来看,出现在被动标记“给”前的均为受事,施事紧随在“给”后,这就使得句式的整体语势是趋向于被动式的。鉴于汉语是一种典型的“尾焦点”型语言,句子的末尾通常也是自然焦点(刘丹青!“\$:\$”0),故位于“把”后的“给 $g:!\text{施}g$ ]K”部分才是整个句式的语义重心所在,“:\$”只不过是促成“把”后宾语或谓语事件产生某种结果的致使性因素。由此可见,: $:\$_{\text{广受}}g$ 把 $g:1_{\text{受}}g$ 给 $g:!\text{施}g$ ]K式与“把……给]K”式的原型式即: $:\$_{\text{施}}g$ 把 $g:1_{\text{受}}g$ 给 $g:!\text{与}g$ ]K不同,并非是一个处置式,而: $:\$_{\text{广受}}g$ 把 $g:1_{\text{受}}g$ 给 $g:!\text{施}g$ ]K又是同现句格式二的替换式,之所以能替换,说明两者是无限接近的,故同现句格式二也是表被动义为主的句式。

2 : $:\$_{\text{广受}}g$ 把 $g:1_{\text{受}}g$ 给 $g:!\text{施}g$ ]K的来源  
2; \$ “处置(给)”的产生

据王力先生考证,“把”字普遍运用于处置式中是在中、晚唐之后,它是由表“拿、持”义的动词虚化来的(王力!“\$4”:!%4)。梅祖麟将唐宋时代的处置式归纳为“处置(给)即把 $W_3$ 给 $W_1$ ;处置

(作)即把 $W_3$ 当作 $W_1$ ;处置(到)即把 $W_3$ 放到或放在某处”的1类(梅祖麟!“\$%”:!%4)。

整个唐宋时期,这类处置式中的动词仅仅是诸如“与、遗、献、付、施”等与“给予”义相关的词语。据洪波考察,“给”作为动词表“给予”,清朝才开始变得普遍起来。据此,我们认为,真正的“把”“给”共现即两者出现在同一个句子中,则应在清代。我们从《红楼梦》中找到这样的用例,例如:

⑫ 唤他干娘来领去,就赏他外头自寻个女婿去罢。把他的东西一概给他。(《红楼梦》00回)

⑬ 芳官见了这般,便说他偏心,“把你女儿剩水给我洗……”(同上24回)

⑭ 宝钗也不理他,暗叫袭人快把定心丸给他吃了,慢慢的开导他。(同上“”回)

表“给予”义的“给”出现在处置式中,有两种情况。第一种是“给”后只有名词性宾语,如例⑫;另外一种“给”后不仅有宾语还有另一个动词,构成“: $:\$g$ 把 $g:1g$ 给 $g:!\text{施}g$ ]K”的形式,如例⑬⑭。前者中的“给”是无法向被动标记转化的,因为当“给”作为被动标记时,必须要有另一个动词充当谓语,而第二种情况正好满足条件。正如石毓智所言,“给”向被动标记的发展,跟它概念义(即表给予)及出现的语法结构是密切相关的(石毓智!“”3:!”\_!!)。只不过该句式中的“给”并非直接从表给予义发展为表被动,而是经历“给予→使役→被动”的发展历程。

2; ! 从“处置(给)”到“: $:\$_{\text{施事}}g$ 把 $g:1_{\text{受事}}g$ 给 $g:!\text{兼语}g$ ]K”

在《红楼梦》中,我们发现,“给”除了表示“给予”义,还出现表“使役”的用法,即相当于“让”“叫”。例如:

⑮

①⑨ 新来的丫头都在大娘屋里,求爹把玉香儿给二娘使罢。(《三续金瓶梅》3回)

上例句中的“给”均能作使役义理解,蒋绍愚指出,“给”是在“甲g] \$g: g给g乙g]!”这一句法语义框架中发生使役化的(蒋绍愚!“!1: !”0)。因为在该框架中,“给g乙g]!”正好和使役句“让’叫g兼语g]”的语序一样。例句中表处置的“把”是由表“拿、持”义的动词虚化而来,本身含有动词的意味,相当于]\$,“给”后的名词既是“给”的受事,又是谓语动词的施事,和使役句中兼语的地位相同,因此例①⑦ r 例①⑨中的“给”均具备向使役转化的句法条件。其次,从语义关系来看,例①⑦ r 例①⑨可以明显感觉到甲与乙之间的“给予”义被减弱,进而转化为一种容许、允让关系,“给g乙g]!”可以理解为“让’叫g乙g]!”。这样,“处置(给)”中的“给”便实现从给予义向使役义的发展,由此得到“: \$施事g把g: 1受事g给g: !兼语g]K”。

2: 1 “: \$广受g把g: 1受g给g: !施g]K”的形成

在研究“给”从使役义向被动标记转化时,《红楼梦》里有两个句子经常被提及:

②⑩ 我的一件梯己,收到如今,( )没给宝玉看见过。(《红楼梦》3!回)

②⑪ ( )千万别给老太太、太太知道。(同上2!回)

蒋绍愚认为,例句中的“给”可作使役、被动两解,因为在上述例句中,“给”前位置上没有名词,出现空位,这就造成语义上的模糊性(蒋绍愚!“!1: !\$”)。“给”作为真正的被动标记,出现于清中叶的作品《儿女英雄传》中。后据洪波考证,在定稿于清代晚期的作品《花月痕》里,“给”的被动用法已相当普遍(洪波!“!3: \$31)。据此,我们认为,在“: \$施事g把g: 1受事g给g: !兼语g]K”句式,“给”由使役义向被动义的转化应出现在清末以后,民国时期。我们从民国风行小说《侠义英雄传》中找到相关用例:

②⑫ 屈蠖斋只暗里知会几个预闻机要的会员,使他们注意,不可把秘密给张九和知道。

例②⑫中的“给”能作被动义理解,在于其满足使役句向被动句转化的两个条件: 谓语动词必须是及物的,“给”前只能出现动词的受事。(蒋绍愚!“!1: !\$”)。可以看到,例②⑫中的谓语动词“知道”是及物动词,符合条件一,同时,句中的主语“他们”承前省略,而紧挨“给”前位置上的“秘密”实则为动词的受事,这便具备由使役向被动

转化的第二个条件。由此,“: \$施事g把g: 1受事g给g: !兼语g]K”句式中的“给”便实现从使役向被动的转化。鉴于被动标记“给”后的施事: !能直接对: 1实施]的处置,句首的: \$无法再对: 1施加直接的作用力,因此,句式中的“把”由处置义进一步虚化,向致使义发展。

例②⑬中,谓语动词“知道”属知觉动词,沈家煊指出,知觉动词区别于动作动词的地方在于施事对知觉没有控制能力,是否知道一件事是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(沈家煊!“!\$ : !01)。基于知觉动词的这一特殊属性,“: \$施事g把g: 1受事g给g: !兼语g]K”中的“: 1g给g: !g]K”部分,也可以理解为受事: 1所呈现出的一种状态,具体到例②⑬中就是秘密不被人知道。其次,由于谓语动词]已有对应施事: !, : \$无法再对]的受事: 1施加直接的作用力,当句首的: \$承前省略时,前面往往会出现表背景信息的谓词性结构,来表示: 1之所以呈现出某状态的原因,这样“: \$g把g: 1g给g: !g]K”中的“把”便出现重新分析的可能,可以理解为表致使。如例②⑭中,主语“他们”承前省略,但“使他们注意”作为背景信息,来表示“秘密不被他人知道”这一状态产生的原因。除了例②⑬外,我们还从现当代文学作品及新浪微博语料中,找出类似语例,如下:

②⑮ 因为萧婕妤今晨簪花,把手指给花刺扎破。(司马紫烟《潇湘月》)

②⑯ 破电脑,玩起来费劲,还竟把钱给外国人赚去了。(新浪微博语料)

同时,我们发现,通过词汇扩展,不仅知觉类动词能进入到这类句式中,行为动词带上补语后,如例②⑮中的“扎破”、例②⑯中的“赚去”也能进入到该句式,原因在于虽然“打”“赚”等行为动词本身不具“使动”意味,但带上补语后,便具有致使性④。当]由知觉动词扩展为行为动词时,也意味着“: \$广受g把g: 1受g给g: !施g]K”句式的最终形成并发展。

通过以上分析,我们将“: \$广受g把g: 1受g给g: !施g]K”句式的形成过程概括为:( \$) “: \$广受g把g: 1受g给g: !施g]K”式的产生源自于唐宋时代的“处置(给)”,但真正的“把”、“给”结合则应出现在清代;( !) 由于“处置(给)”中的“给g: !g]K”与使役句的表层结构“让’叫g兼语g]”相同,才有重新分析的可能,进而句式中的“给”由给予义转向使役;( 1) 因向使役转化后的“: \$施事g把g: 1受事g给g: !兼语g]K”中的“: \$”经常不出现,位于“给”前的“: 1”为受事,这样便出

现与被动句相同的表层结构,故“给”实现从使役向被动标记的转化;(3)清末民国时期,在完成(1)阶段变化的同时,鉴于“给”后已有]的施事“!”，“: \$”与“]K”之间不可能具有支配关系,而“: \$”的省略使得“把”出现重新分析的可能,进而“: \$ g 把 g : 1 g 给 g : ! g ]K”中的“把”进一步虚化,向致使义发展;(2)在近现代,向致使义转化后的“: \$ g 把 g : 1 g 给 g : ! g ]K”式中的动词由知觉类动词向动作动词扩展,至此“: \$<sub>受</sub> g 把 g : 1<sub>受</sub> g 给 g : !<sub>施</sub> g ]K”式最终形成并发展。

# 结束语

在同现句格式一中,“把”字均能与“给”字进行替换,因为“给”具有标记处置的功能。在替换后的G式中,“给”后宾语: 1可省略,省略后的&式相较G式施受关系基本一致。&式(即“: \$ g 被 g : ! g 给 g ]K”)中,在不引起句意及语义关系发生改变的前提下,若将“给 g ]K”看作一个整体记作“]Kq”则&式进一步简化为“: \$ g 被 : ! g ]Kq”这便与被动标记后带施事形成的长被动句即“被动标记 g : K g ]K”相符合,故&式是以表被动

义为主的句式,又&式是G式的省略式,G式也同样如此。而G式又是E式(同现句格式一)的替换式,所以同现句格式一也是一个表被动义为主的句式。

在同现句格式二中,“被”字可以与“给”字进行替换,因为“给”除了能标记处置外,还具有标记被动的功能。在替换后的“: \$<sub>受</sub> g 把 g : 1<sub>受</sub> g 给 g : !<sub>施</sub> g ]K”式中,“给”后宾语: !不能省略,不同于“给”出现在谓语动词前起加强处置效果的“把……给]K”式。在“: \$<sub>受</sub> g 把 g : 1<sub>受</sub> g 给 g : !<sub>施</sub> g ]K”式中,位于“把”后的“给 g : !<sub>施</sub> g ]K”部分才是整个句式的语义重心所在,所以是一个表被动义为主的句式。而“: \$<sub>受</sub> g 把 g : 1<sub>受</sub> g 给 g : !<sub>施</sub> g ]K”又是同现句格式二的替换式,故同现句格式二也是表被动义为主的句式。

基于上述结论,同现句格式一与格式二均为表被动义为主的句式,因此,我们倾向于将其看作“被”字句的下位类型,并由此得到同现句与“被……给”“把……给”替换式以及省略式(“给”后宾语省略)之间的关系推衍图,如图5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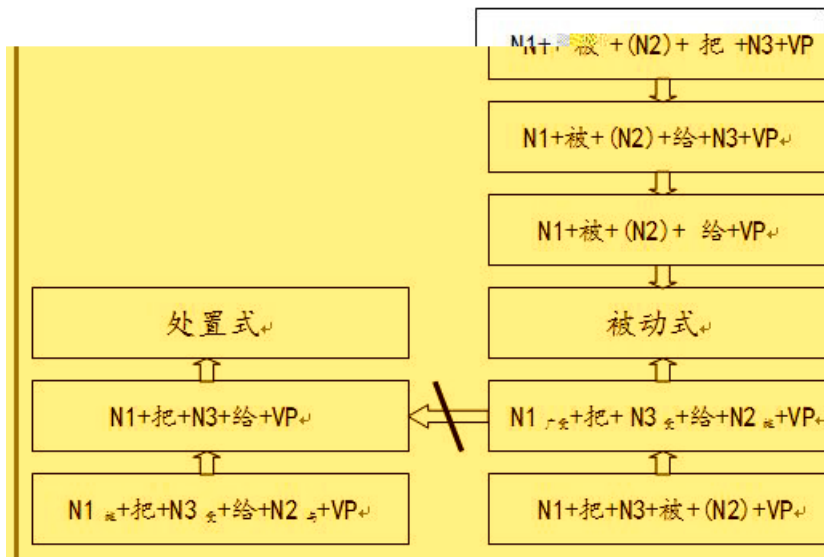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同现句与相关句式关系推衍图

注释

- ①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,此处的“让”、“叫”均表示被动义。
- ②曾常红《“被字构件”与“把字构件”套用分析》中将: \$与: 1的关系分为等同、领属、复指、包含四种。从这四种关系的分布来看,包含关系较少见,仅\$例,可忽略不计,而等同关系与复指关系的内容实质是相同的,为

- 了行文方便我们将: \$与: 1的关系合并为领属及同一或复指关系两种。
- ③文中处置式作狭义理解,不包括表致使义的非典型性“把”字句。
- ④薛凤生《试论“把”字句的语义特征》中指出,所谓动补结构,从词性上说,都是“向心结构”,其中的补语,实则是“使役”动词,是从古代的使动用法沿袭来的。

参考文献

郭浩瑜: 宋以来典型致使义处置类型的来源和发展 [M]; 五邑大学学报, !"!"(1); || SA\*, N; ?Y; , \*A(79 'DB \969)\*5- 9D+ \* > +/9 185.7') &' A=' +.69 \.=5\*=' ) &\*D=(A7? +.\*D .D &/.D9=9 , .D79 +/9 , \*D@ \8D' =+8 [M]; *Journal of Wuyi University* , !"!"(1);

洪 波: “给”字的语法化 [M]; 南开语言季刊, !""3(1); || N\*D@ , G; S(' - - '+.7').X'+.\*D \* > +/9 P\*(B “S9.” [M]; *Nankai Journal of Languages* , !""3(1);

蒋绍愚: “给”字句、“教”字句表被动的来源 [E]; 语法化和语法研究 (一) [ & ];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!""1; || M.'D@ , , ; ?Y; 1/9 , \*A(79 \* > K' =.69 JV5(9=9B .D +/9 “S9.” 'DB “M.' \* ” , 9D+9D79 [E]; *Grammaticalization and Grammar Studies* ( 1) [ & ]; G9.R.D@: 1/9 &\* - - 9(7.' ) K(9= , !""1;

柯 航: “把……给 ] K”句式的历时考察 [ \ ]; 华中师范大学, !""3; || e9 , N; E \.' 7/(\*D.7 ZD69+ .@'+.\*D \*D +/9 “F' ; ; ; @9. ] K” &\*D=(A7+.\*D .D &/.D9=9 [ \ ]; &9D? +(') &/.D' : \*(- ') aD.69(=.+8 , !""3;

李临定: 现代汉语句型 [T];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\$%4#; || C. , C; ?; *The Syntactic Patterns in Modern Chinese* [T]; G9.R.D@: 1/9 &\* - - 9(7.' ) K(9= , \$%4#;

李 珊: 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 [T]; 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\$%3; || C. , , ; *A Study on the Bei Sentence in Modern Chinese* [T]; G9.R.D@: K9[.D@ aD.69(=.+8 K(9= , \$%3;

刘丹青: “有”字领有句的语义倾向和信息结构 [M]; 中国语文, !""\$(1); || C.A , \; ?U; 1/9 , 9- 'D+.7 K(9>9? (9D79 'DB ZD>\*(- '+.\*D , +(A7+A(9 \* > +/9 K\* =9= .69 &\*D? =+(A7+.\*D H.+ /+9 ] 9(F “Y\*A” [M]; *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* , !""\$(1);

刘继超: “被”“把”同现句的类型及其句式转换 [M];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, \$%0( \$ ); || C.A , M; ?&; 1859= \* > “G9.” , “G' ” &\*?77A((9D79 , 9D+9D79= 'DB 1/9.( K'+? +9(D I ('D=>\*(- '+.\*D [M]; *Journal of Jiang Xi Normal University* , \$%0( \$ );

梅祖麟: 唐宋处置式的来源 [M]; 中国语文, \$%“(1); || T9. , O; ?C; 1/9 , \*A(79 \* > \.=5\*=' ) &\*D=(A7+.\*D .D I 'D@ 'DB , \*D@ \8D' =+.9= [M]; *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-*

*guage* , \$%“(1);

史维国: “语义滞留”原则再认识 [M]; 外语学刊, !""\$(3); || , / . , P; ?S; 1/9 <97\*@D+.\*D \* > +/9 K(.D7.5)9 \* > , 9- 'D+.7 <9+9D+.\*D [M]; *Foreign Language Research* , !""\$(3);

沈家煊: 语言的“主观性”和“主观化” [M]; 外语教学与研究, !""\$(3); || , /9D , M; ?L; E , A(698 \* > , +AB.9= \*D , AFR97+.6.+8 'DB , AFR97+.6.= '+.\*D [M]; *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* , !""\$(3);

石毓智: 兼表被动和处置的“给”的语法化 [M]; 世界汉语教学, !""3(1); || , / . , Y; ?O; S9.: Z+= \\*AF)9 QAD7? +.\*D ' = K' =.69 'DB \.=5\*=' ) T' ([9(= [M]; *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* , !""3(1);

王 还: “把”字句和“被”字句 [T]; 上海: 上海教育出版社, \$%43; || P'D@ , N; “Ba” and “Bei” Sentence [T]; , /' D@/ ' . : , /' D@/ ' . JBA7'+.\*D K(9= , \$%43;

王 力: 中国现代语法 [T];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\$%31; || P'D@ , C; *Modern Chinese Grammar* [T]; G9.R.D@: 1/9 &\* - - 9(7.' ) K(9= , \$%31;

王 力: 汉语史稿 [T]; 北京: 中华书局, \$%4"; || P'D@ , C; *Manuscripts on Chinese Language History* [T]; G9.? R.D@: &/D' KAF).=/D@ N\*A=9 , \$%4";

薛凤生: “把”字句和“被”字句的结构意义——真的表示“处置”和“被动”? 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 [ & ]; 北京: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, \$%1; || LA9 , Q; ?; *The Structural Meaning of “Ba” and “Bei”: Does It Really Mean “Disposal” and “Passivity”? Functionalism and Chinese Grammar* [ & ]; G9.R.D@: G9.R.D@ C' D@A' @9 ZD=+.? +A+9 K(9= , \$%1;

朱德熙: 语法讲义 [T];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\$%4!; || O/A , \; ?L; *Lectures on Grammar* [T]; G9.R.D@: 1/9 &\* - - 9(7.' ) K(9= , \$%4!;

曾常红: “被字构件”与“把字构件”套用分析 [E]; 汉语被动表述问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[ & ]; 武汉: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, !""1; || O9D@ , &; ?N; ED')8=.= \*D +/9 : 9=>.7'+.\*D \* > “G9. , +(A7+A(9 ” 'DB “G' , +(A7+A(9 ” [E]; *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Passive Expression in Chinese* [ & ]; PA/' D: &9D+(') &/D' : \*(- ') aD.69(=.+8 K(9= , !""1;

定稿日期: !!"! \_ "" \_ \$2

【责任编辑 谢 群】